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崢薇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林崢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均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